202109版

**房屋公开招租信息披露委托书**

招租标的名称：

招租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青岛产权交易所**

**交 易 提 示**

致:交易当事人

 非常感谢参加青岛产权交易所（下称青交所）组织的交易。现就部分相关规则做如下提示。

 一、所有交易，无论青交所是否组织交易当事人对交易标的作现场查看或做相关验证，交易当事人均有义务自行对交易标的做详尽了解，包括但不限于其物理状况、权利状况等。若相关交易当事人成为该交易标的的承租方，即视为该当事人已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详尽了解，并同意按照交易标的实际状况进行交易。青交所不对该交易标的之物理或权利瑕疵及其相关的信息披露（公告等）的不完整、不真实、不有效等承担任何责任。

二、在确定承租方后，承租方有全额支付交易价款等义务，招租方有交付租赁标的等义务，皆不以签订相关租赁合同文本为履行的前置要件。青交所的支付或交付通知送达后未能及时履行所通知义务的，既为对相对方的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青交所不必向任何产权交易当事人支付交易价款（含保证金）在青交所保管期间内（包括但不限于在交易涉讼或非讼调解期间、交易价款的结算合理期间或其他合理保管、处置期间）产生的利息。

四、鉴于青交所为交易提供了场所、设施及服务，未有特别规定或约定，交易确定承租方之时，既为青交所“应收服务费用”之时，相关各方应当自此时交纳相关服务费用（不以相关通知送达或签订租赁合同等为要件）。

五、交易当事人已经仔细阅读《青岛产权交易所保证金管理办法》，对于保证金的保管和处置没有任何异议。交易当事人对涉及该项交易的青交所其他交易规则，已做详尽了解，包括但不限于《青岛产权交易所企业房屋公开招租业务规则》、《青岛产权交易所网络竞价规则》、《网络竞价须知》、《青岛产权交易所意向方登记受理操作指引》、《青岛产权交易所信息披露操作指引》等。交易规则可在青交所官网浏览，网址为 www.qdcq.net。

六、青交所留存的交易当事人认可的任一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多地址、方式的，不论留存时间先后），皆为青交所通知送达的有效地址或联系的有效方式。

七、与该提示矛盾的规定或约定，以该提示为准（该提示为特别约定）。

招租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承 诺 函**

鉴于：

　　我单位向青岛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青交所”）委托房屋公开招租，兹就有关情况作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招租房屋产权权属关系清晰，无法律纠纷，对该产权具有完全处置权，且该处置权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我单位房屋招租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2、我单位所招租房屋未设立法定登记居住权。

3、我单位已按要求填写、递交了房屋公开招租申请材料，并对所填写内容及递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同意青交所通过第三方验真机构对我方提交的资料进行验真查询。

4、我单位承诺在青交所进行房屋统一公开招租期间，按照青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招租，不以青交所名义进行非法招租或者在场外招租。

5、我单位承诺对意向承租方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透漏意向承租方相关信息，不与意向承租方串通干扰正常的房屋统一公开招租。

6、我单位在收到《承租方资格确认通知书》后按《青岛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统一公开招租管理办法》（青财资〔2019〕14号）规定或其他规定的期限与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诺按合同约定向承租人交付出租房屋，逾期未交付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我单位承诺在自身发生违规、违约及违反本函承诺事项的情形时，依法承担全部违约及赔偿责任。

 招租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招租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招租单位****基本情况** | 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资本 |  |
| 经济类型 |  | 所属行业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招租房屋****基本情况** | 房屋地址 |  |
| 房屋面积㎡ |  | 房屋用途要求 |  |
| 房屋现状 | □房屋空置，无占用。□房屋非空置，原有承租人合同到期暂未搬出。□房屋非空置，（原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房屋瑕疵 | □房屋无瑕疵。□房屋有以下瑕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房屋权属证明 | □有不动产权属证明。□无不动产权属证明，但有其他相关文件证明。 |
| **公开招租****批准情况** | 初审机构 |  |
| 审核批准机构 |  |
| 审核批准文件 |  |
| **优先承租权人** | □有优先承租权人：**（由招租方确认提供且优先承租权仅限场内行使）** 优先承租权人名称： 法定身份证明号码：□无优先承租权人 |
| **其他披露事项** | □无其他影响租赁交易的事项披露。□以下事项需披露：\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二、交易条件及资格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承租交****易条件** | 挂牌价格（年租金）（单位元） |  | 租赁年限 |  |
| 付款期限要求 |  |
| 其他交易条件 | 招租方就招租房屋用途、租金支付方式、招租房屋交接、免租期、装修或改建要求、原承租方费用补偿等事项设置交易条件如下： |
| **承租方****资格条件** | □无□以下资格条件由招租方负责解释和审核，并由招租方出具符合资格条件的书面证明，意向承租方须持该证明到青岛产权交易所报名： |
| **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  |
| **保证金缴纳时间** | 信息披露截止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
| **保证金****处置方式** | 信息披露期满，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确定最终承租方后，最终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转为首期租金的一部分；未能确定为承租方的，无息退还保证金。详见《青岛产权交易所保证金管理办法》（青交所[2015]4号） |

**三、公告期及交易方式**

|  |  |
| --- | --- |
| **信息披露公告期** | 自信息披露之日起\_\_\_\_\_\_\_个工作日。（最低10个工作日） |
| **信息发布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 （请将未选择条目删除，仅保留选择条目。）A、信息发布终结。B、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最多延长\_\_\_\_\_个周期。（两选其一）C、变更公告内容，重新申请信息发布。 |
| **竞价方式** | 网络竞价 |
| **招租方收款****账户信息** | （合同签订并在青交所备案后首期租金将按此账号转给招租方。）户名：开户行： 账号： |
| **备 注** | 1、确定承租方后，租赁双方应按《青岛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统一公开招租管理办法》（青财资〔2019〕14号）规定要求或其他国有企业或其他（区）市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要求办理价款结算与合同签署等手续。2、招租方负责按合同约定向承租人交付出租房屋，逾期未交付的责任由招租方承担。 |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 授权 （身份证号： ）到青岛产权交易所办理 挂牌手续。

授权范围如下：

1、代表本单位提交办理项目挂牌手续所需材料；

2、代表本单位在本授权委托书中留存手机号码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均为本单位联系方式，供接收青岛产权交易所通知及其他事项往来联系。

3、代表本单位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回复挂牌结果通知书的反馈意见及其他项目相关意见。

4、代表本单位签署项目进程中的相关通知类文件。

5、其他授权事项：

5.1

5.2

特此授权。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招租方清房交付承诺函**

青岛产权交易所：

我单位招租房屋（房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非空置，现有承租人（房屋实际占用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已及时充分告知现有承租人关于本单位通过青交所开展该房屋公开招租的信息发布方式、租赁底价、挂牌期限、竞价成交规则等全部相关事项，并告知现有承租人若有承租（续租）意向，应在青交所进行房屋统一公开招租期间，按照青交所的招租规则参与招租活动。如现有承租人未通过青交所参与招租活动，其理解和知晓将发生放弃优先承租权的法律后果。

2、根据公开招租最终结果，若现有承租人未竞得上述房屋的承租权或未参与公开招租，我单位将与青交所《承租资格确认通知书》所确定的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并负责按租赁协议约定及时清房并向承租人交付出租房屋，逾期交付的法律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招租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 明**

青岛产权交易所：

意向承租方\*\*\*\*\*姓名/单位名称（身份证号：\*\*\*\*\*\*\*\*/营业执照：\*\*\*\*\*）符合我单位\*\*\*\*\*项目（项目编号：\*\*\*\*）中所提出的承租方资格条件：

 1、

 2、

特此证明。

 招租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招租材料清单**

（一）出租审核部门批复意见和招租请示。

（二）评估报告。

（三）招租单位房屋产权登记证明或其他相关权属证明。

（四）招租房屋的图像资料。

（五）招租协议电子版（青岛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赁提交租赁协议电子版；其他区市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赁按照所在区市管理规定要求确定是否提交租赁协议电子版；国有企业房屋租赁由招租方决定是否提交租赁协议电子版；提交的租赁协议电子版将进行公开披露，成交后按照此电子版签订协议）。

（六）其他情形

1、不能直接从青交所接入的征信系统中直接获取信息的招租方，提交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类证照复印件。

2、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还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备注：

 1、以上资料一式一份，如是复印件，请加盖提交单位公章，两页以上复印件盖骑缝章。

 2、招租方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至青交所现场递交信息披露申请书及所需资料，通过“人证同一认证设备”核验授权委托人身份信息。

 3、电子版资料请发送青交所网站公示的相关部门电子信箱。

 4、快递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56号国金中心9号楼15层